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元龙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4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元龙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园路959号7楼726室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齐门北大街294号					
法人代表姓名	赵健	联系电话	65365039	停车场负责人	陶悦	联系电话	65364396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33	0	3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小时及以内, 免费; 1小时以上, 首小时4元, 超过按每小时2元收取,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1元收取。24小时内封顶30元, 超过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11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9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虹阳路(澄虹路至澄阳路路段)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59		59	收费时段 08:30-20:30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8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4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间断式停放 1 个月	350 元/月	供沿街商家自备车辆白天停放, 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含)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道路标准实行收费, 每日收费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40 元。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							
核定编号: 24011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